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孙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互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即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相应的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协议约定。

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互保，有助于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